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主险保险单载明的电动自行车（简称“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用电动自行车从事违法活动；
- （二）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电动自行车；
- （三）电动自行车在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保养期间；
- （四）电动自行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五）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
- （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或者遗弃电动自行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七）电动自行车拖带车辆或其他拖带物；
- （八）被保险人违反交通规则或电动自行车驾驶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电动自行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 电动自行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或在其他被非法占用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 电动自行车所载货物掉落、泄漏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任何间接损失;

(九)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十)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按约定足额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电动自行车转让、赠送他人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电动自行车转让导致电动自行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主险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维护、保养工作, 电动自行车装载必须符合规定, 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正本;

(二) 身份证明文件;

(三) 损失清单;

(四) 有关费用单据;

(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六) 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七) 若保险事故由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解决时,提供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若保险事故经由有关组织调解、法院民事诉讼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以上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